

20240114-1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2024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标段名称：江北新区环境质量及危废、重金属专项监测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14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5楼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丰安路君泰国际B栋9A层
邮编：
邮编：210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北新区环境质量及危废、重金属专项监测

服务内容：（1）按照市局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农村环境质量等监测（2）危险废物及重金属企业专项监测：重金属及危险废物专项监督监测及比对监测。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2024年01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需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投标费率为40%（大写：百分之四十）。本合同执行期间折扣不变。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若有少数特殊监测因子（如二噁英等），乙方不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在本项目其他标段调配或者另行分包。

乙方委派为（姓名）胡清江（联系方式）13951680396 专职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夜间应急响应。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采购文件约定。

2. 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乙方根据季度内实际的工作量，确认上季度内费用总额，提交项目费用结算单，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按实际的工作量进行支付相关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为准。

注：项目单价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 苏财综[2006]80号 苏环计[2006]30号）为基础，包含：采样费、样品分析及报告编制费。

单个项目费用结算由甲方核算，计算公式=（采样费+样品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中标费率。

开票时间由甲方每季度具体通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 考核罚则:考核以甲方制定的年度考核办法为准。主要依据乙方盲样考核、采样规范性、报告及时性等方面开展季度考核,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相应的扣款,每个问题扣款 2000-5000 元不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净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环境的通知》(苏环办[2023]122 号)第五条的规定,承担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监督性监测服务的环境监测机构,不得同时承接同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委托服务,如后期履约过程中发现并查实存在同时承接的情形,甲方有权力终止合同。

4. 监测任务时效性无法保证的(如不能在样品保存期内完成分析的情形等),甲方有权力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其他补充事宜以甲方后续要求为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含争议解决时）。

附件：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025-58601309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1月14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税号：91320193704175263U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125907978010153

电话：025-86217589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1 项目内容：

标段一：（编号 JSZC-JYC20231201-1）江北新区环境质量及危废、重金属专项监测，项目预算金额为 450 万元，采购内容：（1）按照市局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农村环境质量等监测（2）危险废物及重金属企业专项监测；重金属及危险废物专项监督监测及比对监测。

1.2 报价方式：

项目单价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为基础，包含：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及报告编制费。

单个项目费用结算由甲方核算，计算公式=（采样费+样品分析费+报告编制费）*投标费率。

1.3 工作流程要求：

由招标人下达监测任务给投标人，投标人接任务后立即编制监测方案，并到现场开展采样监测（原则上不超过 1 小时），样品立即送实验室分析（原则上不超过 4 小时）。投标人第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天）提交监测数据给招标人，并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提交应急监测快报、续报等报告（原则上不超过 5 天）。

1.4 成果报告（监测报告及综合报告）形式：

投标人根据相关规范和环境管理的要求，提供各类监测报告（必要时提供原始记录）、数据月报及相应费用报表；提供招标人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综合性报告和总结，节假日同时满足报告及数据整理需求。

1.5 数据时限要求

工作流程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应满足以下要求，特定项目可以参照分析方法要求适当延长时间（如 BOD5、苯并[a]芘等），其他情况数据即出即报。

监测任务采样完成后，立即送实验室完成样品分析工作（原则上不超过 4 小时），按规范和招标人要求报出具数据报表。监测数据报告原则上 5 日内出具，如果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对报告的内容及时间等有文件规定或相关工作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遇特殊情况，招标人临时提出要求的，中标人也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和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不得拒绝，否则招标人有权在其它标段中标人中进行调剂，另外委托。

1.6 服务要求：

1.6.1 服务过程中需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及各项管理要求。

1.6.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安排 1 位专职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夜间应急响应，委派的专职人员对接工作事宜，且应确保监测人员随叫随到，制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分析，数据即出即报，不分白天晚上或节假日，整理各类数据报表、报告和总结等。

1.6.3 投标人应至少拥有 10 名以上随时待命现场人员及 10 名以上实验室分析人员以满足本项目例行监测清单外临时性任务需求。

1.6.4 根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投标单位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赶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采购人(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有关人员经常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协助监督部门认真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参加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甲方按规定进行认质、认价的产品或单位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旅游娱乐等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行为的，按照上级及本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行为的，可以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电话：

2024年1月14日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电话：025-86217589

2024年1月14日

